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680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
原　　告　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袁蕙華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黃彰羚

上列原告與被告展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普通共同訴訟，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，法律關係各別，應分別徵收裁判費。又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8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；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,4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合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0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